

证券代码：835693

证券简称：浩丰设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7,64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4%。

二、 议案审议情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分为两个部分：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 及摘要 (公告编号 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确定 2017 年财务预算指标，并对 2017 年预算收支情况进行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根据要求编制了专项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租用股东余以平名下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用 10-4、11-1、11-2、11-3、11-4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24810 元/月。 (2) 重庆浩鉴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租用 10-1、10-2、10-3 房屋作为公

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16540 元/月。（3）重庆浩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租用 9-2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4407.5 元/月。

（4）重庆远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租用 9-1、9-4 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地点，房屋租金 9048.75 元/月。以上房屋租期均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余以平、余浩文、余家熙系关联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章程第一百零九条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修改为，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议案内容

具体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将《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批准权限,修改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4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东、胡海涛

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的《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